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7 天通知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未约定期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 7 天通知存款"	1,600.00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不定期可随时支取	8.17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赎回本金 550 万,获得收益 0.86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92.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8.1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76.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59,000.00	33,000.00	313.69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巴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 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1.80% 或 3.00% 或 3.30%	180 或 300 或 3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或 3.00%或 3.30%
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
存款期限	183 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产品规模	20000 万人民币
认购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观察日	2021 年 07 月 0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投资于与汇率挂钩的产品。

(三)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与渝农商行巴南支行签订的 2 亿元结构性存款协议,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产品期限为 183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077),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117,186,753.13	3,284,510,239.77
负债总额	1,096,673,144.17	989,390,5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513,608.96	2,295,119,7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4,282.56	4,692,189.3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30,343,410.44 元,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0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八、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公司与渝农商行巴南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在渝农商行巴南支行开立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二)结算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万元整数倍存款(以下简称协定存款)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之外的存款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渝农商行巴南支行对公司协定存款按季结息。

(三)公司结算账户销户的,协定存款按销户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四)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账。

(五)合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视为自动延期。

(六)合同有效期内,公司要求取消协定存款计结息方式的,须向开户行提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取消申请书》,开户行为存款单位办理取消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长龄液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18,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卢鹏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01,100	99.9763	17,268	0.02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01,100	99.9763	17,268	0.02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0	5.9886	17,268	94.011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0	5.9886	17,268	94.011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0	5.9887	17,268	94.0113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100	16.8772	15,268	83.1228	0	0.0000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0	16.8772	15,268	83.122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周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26,7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31%。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盘,国信弘盛持有持有公司股份 8,82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86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国信弘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2,826,705	1.2131%	30.00-30.82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 2021 年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盘,国信弘盛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86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国信弘盛	合计持有股份	11,650,808	4.9999%	8,824,103	3.7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0,808	4.9999%	8,824,103	3.7869%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国信弘盛因投资计划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1,052,63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9.0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15:00-17:00 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7 日 17:3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hymson.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 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电子邮箱:ir@hym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251,8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251,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1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望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1,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1,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1,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1,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1,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1,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1,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1,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1,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40,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40,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640,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03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63%

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20,000 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1,03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00 股,归属人数共 17 人。

(7)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8)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00 股,归属人数共 2 人。

2.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6)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7)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40,239 股,归属人数共 108 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ENJAMIN LEI MUNG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20,000	12.50%
总计(1 人)			160,000	20,000	12.50%

注:第二类激励对象全部满足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并已完成股票登记;第一类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因此尚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中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 1,500 股。

2.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 人)			4,120	1,030	25%
总计(2 人)			4,120	1,030	25%

注:首次授予部分,有 35 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因此尚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 6,109 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名,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 7,562 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达到归属期。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1 人。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1 人均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因此尚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如果该 2 名激励对象于《2019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2.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2 人。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45 人均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 35 名激励对象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归属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因此尚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如果该 35 名激励对象于《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归属的股票自归属登记日起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030 股,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20,000 股;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1,03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91,939	21,030	80,112,969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1484 号),审验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0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1 年 05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 3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 21,030 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368,933.7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0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47,903.75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12,969.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80,112,969.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99,374.93 元,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48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0,112,96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3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6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04%减少至 6.8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地址	Suite 3201-06,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49,500	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6,413,032	8.04	31,163,532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413,032	8.04	31,163,532	6.8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69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